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发”)作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大城发声明:六项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正大城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洪涛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山东祥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市莱山区正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雨迟先生个人简历

王雨迟先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顾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美誉高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深圳雨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雨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雨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肖日东先生个人简历

肖日东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员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日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日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顺贤先生个人简历

刘顺贤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烟台泰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顺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顺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琦先生个人简历

张琦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现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至2025年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罗乐先生个人简历

罗乐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罗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09: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发”)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正大城发提请将《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六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临时提案候选人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与2026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4月25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29,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7,429,449股,注册资本减少至407,429,449 元。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8.39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10元/股,回购均价7.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81.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www.sse.com.cn)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5月30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270,141股公司股票过户至“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229,859股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述229,859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659,308	-229,859	407,429,4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2,059	-229,859	1,922,200
总计	407,659,308	-229,859	407,429,449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股份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债权人通知、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9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28.3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455.42万元。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在统筹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59,308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2,152,059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数为405,507,249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04万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13%。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2、如在本次分红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前述情形对应的股票合计1,567,215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567,215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项下已回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226,523股减少为407,429,44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9,226,523元减少至人民币407,429,44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22,65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42,944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22,6523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42,9449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本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本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